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军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1,378,9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58,465,531.2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2,913,368.7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6-00004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22,584.90**	**75,000.00**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数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拟调整金额
建筑工程费	40,833.55	10,200.00	14,000.00	3,800.00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337.99	15,700.00	12,000.00	-3,7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77.77	3,900.00	3,400.00	-500.00
预备费用	4,029.09	2,500.00	2,500.00	-
建设期利息	1,006.50	600.00	1,000.00	400.00
合计	**80,484.90**	**32,900.00**	**32,900.00**	**-**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部分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32,900.00	29,188.56	2,974.41	233.29	970.32

注1：上述金额未经审计；预计节余募集资金E=A-B-C+D，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

余额为准；

注2：“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已包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但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

注3：“预计待支付金额”为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款等预计项，需以项目工程的质量及验收情况确认，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注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监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秉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和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对原有产线规划做智能化提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费用管控，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此外，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970.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比例为2.95%，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升经济效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和根据项目工程验收情况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世超　　陈轶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